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白玉婷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44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20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6529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69327\_11165293700\_1\_4269327\_11165293700\_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各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學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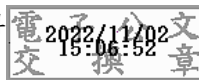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107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1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請詳閱，相關資訊可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二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每場次名額含實體及線上參與共60人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- 四、旨揭增能研習准予參與之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出席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

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